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98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 上午 10:00-12:00

地 點：圖書館地下一樓會議室

主 席：謝文真 館長

出 席：謝菁玉委員、李承機委員(請假)、陳家駒委員、蔡惠蓮委員、林再興委員(謝秉志代)、洪李陵委員、蕭宏章委員、孔憲法委員(謝俊民代)、王逸琳委員、廖俊雄委員、簡伯武委員、傅子芳委員、梁文韜委員(請假)、廖國嫻委員

列 席：程碧梧副館長、李健英組主任、林秀娟組主任、王宗一組長、孫智娟組長、蔡佳蓉組長、蘇淑華組長、郭乃華組長

紀 錄：周正偉秘書

壹、上次會議(圖書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98.3.5)執行情形

提 案 討 論	決 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提案一： 98 年度書刊經費分配，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列管。
提案二： 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已提 98 年 5 月 27 日第 15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已結案。
提案三： 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入館借閱證件申請辦法」第九條、第十五條，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已結案。
提案四： 是否推動本校碩博士論文加入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開發的「中文電子學位論文服務 (Chinese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Service ; CETD)」系統，以提高本校論文能見度及被引用的機會，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與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擬簽訂之合約書先請秘書室法制組謝秘書審視，再請王成彬律師審視。	1、合約書草約已送請秘書室法制組謝秘書及王成彬律師審視完畢。 2、本案已提 98 年 5 月 27 日第 15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列管。



臨時動議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提案一： 建議修改書刊經費分配計算公式中之系撥款計算加權比例，由現行依「各系撥入圖書館之系撥款金額」，更改為依「各系撥入圖書館之系撥款佔其圖儀費之比重計算各系撥款加權比例」，提請討論。 (廖俊雄委員提)</p>	<p>授權圖書館向教務處取得各院系圖儀費資料，依「各系撥入圖書館之系撥款佔其圖儀費之比重計算各系撥款加權比例」之方式試算出各院系撥款加權比例，並與現行系撥款公式所得之加權比例比較，再提下次圖書委員會會議討論。</p>	<p>依決議辦理，本案將續提本次圖書委員會討論。</p>	<p>列管。</p>

貳、主席報告

除了簡報上的說明外，圖書館還有兩項規劃案正在進行，一個是圖書館前的草坪規劃，目前已經取得校園規劃委員的同意，將要進行規劃，以提高它的被使用率，如果各位委員有好的想法，請提供給圖書館作參考。另一個是在簡報中提到的，擬在一樓規劃設置一友善的閱讀空間。以往本館都強調專業領域的服務，但現今圖書館不應只有專業的服務，今後將在該空間提供一般閱讀性的刊物的服務，以軟性讀物為訴求，朝著全人教育的方向進行。吸引本校讀者進館，利用圖書館的各項資源，使其知識能更加週延，與社會脈動結合，增強其就業競爭力。也希望各位委員給予本館批評和指導，若各位委員有好的想法，請不吝惜與本館分享。

另外，在上次圖委會通過的提案二「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已提第 15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但是，在討論中有委員提到，希望能讓大學部尚未註冊的新生，也能在註冊前就可借閱圖書館的圖書；經與幾個系的系辦及教務處註冊組討論應如何控管後，均認為在執行面上有困難，因為大學部未註冊新生即便報到了也不一定會來就學。至於研究所尚未註冊之新生可以借閱圖書，是因為需有所長或指導教授願意為研究生在「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研究生臨時借書證申請表」上簽署擔任保證人並加蓋研究所所章，再向圖書館申請之後才能借閱圖書。此提議有需要可以後續再討論，各位委員若有更好的想法或執行策略，也請提供給圖書館參考。

參、各組重點報告

(略)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圖儀預算分配公式系撥款比例之計算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經出席委員表決，以 9 票對 3 票之表決結果，同意維持原圖儀預算分配公式系撥款比例之計算方式。
- 二、附帶決議：經出席委員表決，以 6 票對 5 票之表決結果，決議書刊使用量之

百分比計算方式修改為「書刊使用量除以師生點數後再計算百分比」。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及建議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請見附件，p.4）。
- 二、98.05.27 第 159 次行政會議建議修改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條文「教職員工生（含兼任人員、交換學生、尚未註冊之研究所新生）」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內容「本校教職員工生及退休人員：同一冊圖書資料最多可續借 11 次。」，經委員討論後，一致通過維持原條文內容之文字敘述。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4.01.12 第 15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5.25 第 1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4.26 第 1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1.07 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5.27 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08) 97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特藏資料、學位論文、期刊及報紙均限館內閱覽，概不外借。醫學院分館之學位論文比照圖書資料開放外借。</p>	<p>第五條 特藏資料、古籍室資料、學位論文、期刊及報紙均限館內閱覽，概不外借。醫學院分館之學位論文比照圖書資料開放外借。</p>	<p>古籍室資料開放外借。</p>
<p>第七條 參考資料以館內使用為原則，但本校教職員工生及退休人員得於閉館前 1 小時內至流通櫃台辦理借閱手續，並於次一開館日開館後 1 小時內歸還。</p> <p>指定參考書允許外借，借期 5 小時，如於閉館前 5 小時內借出，應在次一開館日開館後 1 小時內歸還。</p>	<p>第七條 參考資料以館內使用為原則，但本校教職員工生及退休人員得於閉館前 1 小時內至出納台辦理借閱手續，並於次一開館日開館後 1 小時內歸還。</p> <p>指定參考書允許外借，借期 5 小時，如於閉館前 5 小時內借出，應在次一開館日開館後 1 小時內歸還。</p>	<p>原出納台名稱改稱流通櫃台。</p>
<p>第八條 多媒體視聽資料(含附件)以館內使用為原則，但本校教師因教學及研究需要可向本館辦理借閱，每人以 3 冊(件)為限，借期 7 天。</p> <p>5 年內之過期語言雜誌及其視聽附件，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借閱，每人以 3 冊(件)為限，借期 30 天。</p> <p>借閱之資料應攜至流通櫃台歸還，不得投入圖書館還書口(箱)。</p> <p>參考資料、指定參考書及多媒體視聽資料(含附件)均不得續借。</p>	<p>第八條 多媒體視聽資料(含附件)以館內使用為原則，但本校教師因教學及研究需要可向本館辦理借閱，每人以 3 冊(件)為限，借期 7 天。</p> <p>5 年內之過期語言雜誌及其視聽附件，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借閱，每人以 3 冊(件)為限，借期 30 天。</p> <p>借閱之資料應攜至出納台歸還，不得投入圖書館還書口(箱)。</p> <p>參考資料、指定參考書及多媒體視聽資料(含附件)均不得續借。</p>	<p>原出納台名稱改稱流通櫃台。</p>

